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年第3期（总第355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4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政策》

部分内容的通知（淮府秘〔2025〕16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人机等航空器飞行的通告

（淮府秘〔2025〕20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5〕1号）.....（4）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8）

【 市 情 资 料 】

1-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政策》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秘〔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政策》（淮府秘〔2022〕104号）进行修改，删除第七条“突出绩效和成果导向，根据淮南安理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入园企业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经济贡献，比照企业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地方留存数额，以地方经济贡献奖励的形式予以奖励”和第八条“对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设置专项市级科研计划项目指标，优先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等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3月11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无人机等航空器飞行的通告

淮府秘〔2025〕20号

《六姊妹》粉丝见面会暨万人共品牛肉汤活动将于2025年3月29日在我市奥体中心举办，为维护此次活动期间现场空域安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将在有关空域和时段进行禁飞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飞时间

2025 3 29 12 20

二、禁飞区域

淮南市奥体中心及周边1000米范围区域均为大型活动核心区域，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

三、禁飞类型

本通告所称的“低慢小”航空器是指具有低空超低空飞行、飞行速度慢、体积小不

易被雷达发现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或空飘物，包括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许愿灯及其他空飘物。

四、责任追究

对于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无人机等航空器，公安机关将采取反制强降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置，因反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对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

特此通告。

2025年3月25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日

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安置需求，提供更多选择渠道，保障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票是指按照《淮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等安置政策，将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核发

给安置对象在全市范围内选购房屋的结算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辖区（园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等项目，采煤沉陷区、行蓄洪区搬迁安置项目，以及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四条 房票安置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提高安置工作质效，提升安置对象满意度、获得感。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制定的项目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将房票安置作为补偿安置的主要方式，明确本项目房票

票面金额构成和优惠政策，供安置对象选择。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房票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房票安置政策，建立全市房源超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分别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采煤沉陷区搬迁、行蓄洪区安置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指导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房票安置的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的房屋征收（安置）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房票安置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搭建全市统一的房源超市，纳入全市市辖区（园区）范围内符合房票安置条件的房源，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房票安置房源包括新建商品房、参与卖旧买新的存量商品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用于安置的存量安置房。新建商品房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建设地址位于我市市域范围内；
- （二）已取得竣工备案手续的现房；
- （三）权属清晰，手续齐备，不得有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经营规范，

信誉良好。

第九条 按照“公开报名、择优选择”的原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新建商品房房源征集公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报名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每套房源的价格、户型、建筑面积、公摊面积、楼层/总层数。房源征集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同类型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价格，具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房源征集公告中予以明确。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存量安置房按政府定价进入房源超市。

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安置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分类统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安置人数、安置面积、户型、楼层、地理位置等需求信息。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征收（安置）部门应在全市房源超市内选择房源，房票使用不限于房票核发所在的区域。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安置对象需求，在房源超市内匹配新建商品房房源，通过集中磋商等方式筹集，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源筹集协议》，协议应包含房票结算、筹集价格、预约期限、退出机制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筹集价格应在房源超市征集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下浮，具体下浮比例由双方磋商确定。

房源筹集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

立工作专班，负责房源筹集等工作。

（二）工作专班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确定的房源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筹集价格、交付期限等报请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在项目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三）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公示信息和实际选定的房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源筹集协议》。

第十二条 安置对象也可选择房源超市以外新建商品房，房企按有关规定办理房票结算。

第三章 房票管理

第十三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仅用于在我市市辖区（园区）范围内购买房屋使用。房票不得抵押、质押、套现，不可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安置对象持有的房票可以合并或分割使用。剩余票面金额，可用于购买住宅、车位、商铺等。

第十五条 房票使用金额不得低于房票票面金额（含房票奖励金额）的90%。安置对象使用房票支付购房款金额达到票面金额90%的，购房后的房票票面余额可以提取现金。

第十六条 选择房票安置的，在本市已有一套住宅的，房票可以转让。在本市无住宅的，须至少置换一套住宅，多余房票可以

转让。

房票转让应签订转让协议，并经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征收（安置）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票、售房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房票结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存量安置房持有人，凭房票、售房合同等有关手续办理房票结算。

第十八条 房票有效期十八个月，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逾期未使用的，视为放弃房票安置权利，由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本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十九条 价格优惠。对于选择房票安置的，房票持有人在房源超市中选择房源享受不高于筹集价格的购房优惠。

第二十条 购房补贴。使用房票购房的，按实际缴纳契税金额100%比例发放购房补贴，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家电补贴。使用房票购房的，发放价值3000元的联动消费券，可抵扣在线下实体商户的家电、家居消费，具体补贴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金融支持。使用房票购房的，符合商品房贷款政策的房票持有人可申请商业银行贷款，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贷款优惠，贷款优惠方式和幅度由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房源筹集专班与商业银行磋

商确定。房票持有人家庭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绿色通道，提前宣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入学保障。安置对象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房的，可凭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新购房屋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在新购房屋交付前，安置对象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学区的入学资格。流转房票不享受原安置对象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权益保障。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对象使用房票购房，其在农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保持不变。

第二十五条 政策奖励。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对选择房票安置的安置对象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内容和标准在安置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承诺的优惠幅度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将取消参与资格并纳入诚信体系约束管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征收安置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

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征收（安置）部门应加强对房票安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妥善保管、永久留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参照执行。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政策解读】

《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住房安置制度改革，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同时盘活房地产市场存量资源，2025年3月初，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实施。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随着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建设加速，传统实物安置方式存在周期长、选择单一、供需错配等问题，难以满足群众对安置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会由于实物安置周期较长，加上地方财政资金推进安置存在困难，导致被拆迁户难以尽快回迁入住，或回迁入住的房屋供给效率下降。用房票安置，既能尽快增加房源供应，缩短安置周期，还能推动商品房市场消化库存，也能利用存量房源分布区域广、房源类型多的优势，更好匹配被拆迁户的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上位法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结合《淮南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等已有政策，制定出台了《淮南

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一是保障群众权益，通过房票赋予安置对象自主选房权，打破区域限制，满足个性化居住需求；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商品房、保障房等存量房源，缓解房地产市场库存压力；三是提升行政效能，简化安置流程，缩短安置周期，减少政府直接建设安置房的财政负担；四是城乡统筹发展，保障农村安置对象土地权益，推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起草。2025年1月-2月，市住建局按照国家和省级住建部门有关要求，在现行政策基础上，组织对相关工作开展调研并起草了《办法》（初稿），经局内部充分研讨修改形成《办法》（讨论稿）。

（二）征求意见。2025年2月，采取网上征求公众意见，书面征求部门意见，召开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及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征集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三）相关审查。2025年2月19日，通过市委政法委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

查。2025年2月19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5年2月23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

（四）会议审议。2025年2月25日，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五）文件印发。2023年3月2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正式实施。

四、工作目标

实现房票安置与实物安置并轨，加快存量商品房去化，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自主”的新型安置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五、主要内容

《办法》（送审稿）共六章3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州市辖区（园区）。

（二）适用项目

市辖区（园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项目，采煤沉陷区、行蓄洪区搬迁安置项目，以及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房源筹集机制

1.房源超市：整合现房、存量房、保障房，动态更新房源信息，确保透明可查。

2.价格管控：新建商品房价格不得高于网签备案价，协议下浮优惠由政企磋商确定。

（三）房企入房源超市流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新建商品

房房源征集公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报名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存量安置房按政府定价进入房源超市。

（四）房票使用规则

1.实名定向使用：仅限本地购房，不可抵押套现，允许合并或分割使用。

2.余额提现条件：使用金额达票面90%后，剩余10%可提取现金。

3.转让限制：无房家庭须先置换一套住宅，转让需备案且不保留原学区资格。

（五）安置对象选房流程

1.获取房票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安置对象在签订房票安置协议后，由区征收（安置）部门核发实名制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补偿权益及奖励金额。

2.查看房源信息

登录房源超市：通过市住建局搭建的“房源超市”平台或线下公示渠道，查询全市范围内符合房票使用的房源信息。

房源筛选：根据需求筛选区域、户型、价格、现房/期房等条件，重点关注房源权属清晰、无司法查封的现房。

3.选择房源

超市内选房：优先在房源超市内选择已通过政府审核的房源，享受协议价优惠。

超市外选房：也可选择超市外新建商品房，但需确保房企符合结算条件。

（六）配套优惠政策

1.财政补贴：契税全额返还、3000元家

电消费券。

2.金融支持：商贷利率优惠、公积金绿色通道。

3.权益保障：保留农村土地承包权、过渡期保留原学区资格。

六、创新举措

（一）“一票通兑”模式：房票可跨区域使用，余额支持多场景消费（住宅、车位、商铺）。

（二）“政企双赢”机制：房企通过协议价快速回笼资金，政府减轻安置房建设压力。

（三）动态监管平台：房源超市与房票流向全程数字化跟踪，防范虚假交易。

（四）权益无缝衔接：农村“三权”不变、学区资格过渡，消除安置对象后顾之忧。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健全开发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严格履行承诺，按约定优惠标准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对存在虚报价格、隐瞒房源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将依法撤销其参与资质，列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资金全流程风险防控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须严格落实征收安置政策规范，审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行动，重点核查房票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骗取补贴、违规套利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规范房票档案全周期管理

各区征收（安置）主管部门须建立标准化档案管理制度，对房票核发、使用、结算等环节的文书资料实行分类归档、电子化备份，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并按规定长期保存以备查验。

（四）加强房票安置政策宣传

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微信、抖音）发布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短视频，以通俗语言讲解房票申领、房源选择等流程；挖掘房票使用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报道、社区公告栏展示“成功选房故事”，直观呈现房票跨区选房、余额提现等优势，助力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科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解读人：胡广群

咨询电话：0554-5361210

1-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3 月	同比增长 (%)	1-3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8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0.1		7.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22.3		18.9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1.2		2.4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7.6
#:工业投资				25.2
#:制造业投资				6.1
#:技改投资				32.8
民间投资				15.1
房地产开发投资	15.1	-20.7	34.0	-10.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2.5	6.6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6.2		13.3
四、进出口总额			18.9	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	0.7	42.2	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	5.6	85.5	0.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01.6	7.2		
#:住户存款	2894.9	12.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16.3	8.9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6	6.2	29.0	-0.6
#:工业用电量	5.3	4.6	14.3	1.7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6	-0.4	99.7	-0.3

